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育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
聲字第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育瑄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
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
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
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
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89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
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
知書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鑑定結果分別係仿冒日商小學館
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
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HBI品牌
服裝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
書2份、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2
1份、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（見警卷
第49-60頁、第97頁、第105-106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
案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

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均屬專科沒收之物。
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Melody商標之衣服	25件
2	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哆啦A夢商標之衣服	15件
3	仿冒美商HBI品牌服裝公司Champion商標之衣服	95件
4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大耳狗商標之衣服	13件
5	仿冒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蠟筆小新商標之衣服	11件
6	仿冒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蠟筆小新商標之褲子	5件
7	仿冒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蠟筆小新商標之襪子	5雙
8	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哆啦A夢商標之襪子	3雙
9	仿冒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莎莉商	4雙

(續上頁)

01

	標之襪子	
10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之襪子	1雙
11	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哆啦A夢商標之衣服	1件(警方蒐證購得)